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1〕11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1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依照其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

办法》，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归档工作应当与决策事项同步部署、同步实施，确保归档工作及时、完整、高效，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因上级相关规划编制进度调整，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和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绍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顺延至2021年实施，相关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上级规划对接，认真修改完善，按时保质完成。

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提请调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1	制定《绍兴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推行绍兴城市个人信用分、实施守信激励和信用惠民提供指导，营造守信激励的良好氛围，具体包含信用分类和归集、个人诚信分基本框架、应用和激励、权益保护等内容。	市发改委	2021 年 10 月	<p>2021 年 4 月，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调研，完成初稿；</p> <p>2021 年 5-8 月，完成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工作，开展合法性审查；</p> <p>2021 年 9 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并向市委汇报；</p> <p>2021 年 10 月，印发实施。</p>
2	制定《绍兴市开发区（园区）全域治理行动方案》	以全市所有开发区（园区）为治理对象，按照“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全域推广”思路，坚持以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推进开发区（园区）用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产业布局有机更新、企业形态迭代赋新、体制机制动态革新，拓展“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发展空间。	市经信局	2021 年 8 月	<p>2021 年 4 月，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完成初稿；</p> <p>2021 年 5-6 月，完成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提交合法性审查；</p> <p>2021 年 7 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并向市委汇报。</p> <p>2021 年 8 月，适时发布。</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3	出台《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结合绍兴实际，提出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为抓手，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办好“家门口每一所学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市教育局	2021年5月	2021年3月，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完成初稿，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1年4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1年5月，印发实施。
4	出台《关于绍兴市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绍兴实际，提出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培育多元慈善主体、拓展社会参与渠道、推进打造智慧慈善、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和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市民政局	2021年8月	2021年5-6月，完成初稿，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1年7月，完成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1年8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印发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5	修订《绍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办〔2018〕163号）等文件精神，调整网约车经营许可事项、网约车车辆准入条件、从业人员准入条件，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守住行业安全稳定底线，推动共享互助出行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0月	2021年3月，完成初稿，完成维稳风险评估事项上报； 2021年4-6月，开展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1年7-8月，开展媒体宣传引导； 2021年9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1年10月，适时发布。
6	修订《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根据《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结合本市实际，修订《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工作原则，落实防控职责，提高科学精准防控能力，加强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和应急保障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12月	2021年7月，完成初稿； 2021年8-10月，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1年11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1年12月，印发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7	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立足绍兴实际，重点针对危化品安全生产领域，提出相关监管要求、工作行动方案和保障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	2021年4月，完成初稿； 2021年5月，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1年6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1年7月，印发实施。
8	制定《绍兴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8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办法，促进公共体育设施的科学建设和管理，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需求。	市体育局	2021年9月	2021年5月，完成初稿； 2021年6-7月，完成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1年8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1年9月，印发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9	制定《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建设“公平医保、精准医保、赋能医保、数字医保、绩效医保、法治医保”六大医保体系和组织保障等。	市医保局	2021年6月	2021年3月，完成初稿； 2021年4月，完成公众意见征求、专家论证； 2021年5月，完成风险评估，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1年6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并向市委汇报，适时发布。
10	出台《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域药品安全治理与高质量发展体系的意见》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药品安全治理有关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药品安全治理基础，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实际，提出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组织保障措施等。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	2021年3-4月，完成初稿，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1年5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1年6月，印发实施。
11	出台《绍兴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规定，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	2021年6月	2021年3-4月，完成初稿，开展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1年5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 2021年6月，印发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12	编制《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贯彻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总体要求，落实我市“融入长三角、接轨大上海、拥抱大湾区、发展大绍兴”战略部署，对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约束、国土空间保护、空间要素配置、生态整治修复、文化传承发展、城市风貌提升等方面作出系统安排，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	2021年3月，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城镇开发边界划示方案并按规定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2021年4-6月，编制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分区规划和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 2021年7-9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向市委汇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2021年10-12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报省政府审批，经批准后适时公布。
13	编制《绍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精神，对接《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1个总规划和4个专项规划（铁路规划、轨道交通规划、通用航空规划、内河航运规划），重点突出“铁轨公水空管邮枢廊”九大要素，形成“两纵两横两对角”综合立体交通通道。	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	2021年3-4月，衔接《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结合我市实际修改完善； 2021年5月，开展意见征求、专家论证； 2021年6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汇报，适时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